

德霖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週一）下午 3：00

地點：瑋琪樓二樓會議廳(YC-2F09)

主席：林委員 益彰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郭雅君

請假人員：林主任委員 清芳、李委員 奕緯、李委員 亭毓、陳委員 小龍、陳委員 郁翔

一、主席致詞

今因主任委員有公務在身，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指定本人代理主持，本次會議共有十項提案，敬請各位委員審閱並提供意見。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修訂五專 100、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2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1 日臺技(三)字第 1020018576 號函同意備查，各系公告實施。
2. 本校營建科技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營建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2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各系公告實施。
3. 本校電子工程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電子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2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各系公告實施。
4. 本校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電通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2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各系公告實施。
5. 本校餐旅管理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2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各系公告實施。
6. 本校餐飲廚藝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廚藝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2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各系公告實施。
7. 本校學程施行細則增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資工系、電子系)
決議：電子系「高科技事業科技業務工程師學分學程」照案通過。資工系「智慧擴增實境科技應用於創意產品設計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施行辦法」修正為施行細則，並確認附表課程學分數後通過。
執行情形：學程辦理單位依通過之施行細則宣導學生修讀學程。
8. 本校各系學分學程退場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請各系科再行檢視學程之可行性，本案於下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提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1.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及師資資料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調整公民教育課程開課學期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1.公民教育實施辦法於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 2.依辦法規定，學務處於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時，結算公民教育課程總分，畢業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彙整出「公民教育」成績不及格者，協調安排公民教育講習及勞作教育服務相關活動，俟完成相關公民教育講習及勞作教育服務相對時數後，其「公民教育」課程成績方評為六十分及格。
- 3.為使不合格同學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不要有不及格的記錄存在，建議公民教育課程成績提報至教務處之時間修訂為畢業學年度下學期。
- 4.擬將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五專、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公民教育」調整到下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日五專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各系)

說明：1.為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規定，擬修訂「共同必修」課程，課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1。

- 2.99~101 學年度營建科修訂課程表及對照表如附件 3-2~3-4。
- 3.100~101 學年度外語科修訂課程表及對照表如附件 3-5~3-6。
- 4.100~102 學年度餐旅科修訂課程表及對照表如附件 3-7 ~3-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日四技各系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增修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

說明：1.日四技營建、電子、機械、創設、資工、電通系、企管、應英、餐旅、廚藝、不動產系等 11 系課程表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4-1 ~4-11。

- 2.日四技會展系新增課程表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4-12。
- 3.未提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修訂之各系即為沿用前一學年度課程表。

決議：1.機械系調整三上及四下選修學分數時數後照案通過。

- 2.同意營建、企管、不動產系課程表有關校外實習課程修訂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3.其餘課程表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日四技 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

說明：1.創設系修訂課程表及對照表如附件 5-1。

- 2.企管系修訂課程表及對照表如附件 5-2。
- 3.國企系修訂課程表如附件 5-3。

決議：照案通過。增列機械系課程表調整三上及四下選修學分數時數後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夜、在職四技各系 102 學年度課程增修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

說明：1.夜四技機械、資工、電通、休閒系修訂課程表及對照表如附件 6-1~6-4。

- 2.在職四技機械、資工、電通、休閒系修訂課程表及對照表如附件 6-5~6-8。
- 3.夜四技會展、廚藝系、在職四技會展系新增課程表如附件 6-9~6-11。
- 4.未提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修訂之各系即為沿用前一學年度課程表。

決議：夜及在職四技電通系課程表，修正刪除「校外實習」課程後照案通過。其餘課程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日、夜二技各系 102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各系)

說明：1.為有效資源整合與學生有共同時間選課，擬調整夜二技「共同必修」課程開課學期，課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7-1。

2.日二技應英系修訂課程表及對照表如附件 7-2。

3.夜二技餐旅、廚藝系修訂課程表如附件 7-3、7-4。

4.未提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修訂之各系即為沿用前一學年度課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本校課程規劃作業準則增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為使本校課程規劃機制更為完善，爰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準則，草案如附件 8。

決議：補充說明第四點，修正第七點為校課程委員會議後照案通過並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案由：本校學程施行細則增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明：資工系擬訂「多媒體設計與應用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 9。

決議：第六點增修「含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進階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本校各系學分學程退場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1.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開設學程單位應定期檢討學程課程規劃及執行情形。

2.本校共開設 19 個學分學程，經調查統計各系開設學程執行情形彙整如附件 10，其中計有 11 個學程之執行情形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退場條件，經開設學程系科同意提案終止學程。

3.本案於前次課程委員會緩議，請各學程負責系再行檢視學程之可行性及研議是否續辦；**本學期開學時課務組通知各系辦理學程宣導，僅電通系繳回宣導活動紀錄。**

4.建議終止學程，如下所列：

①防災科技應用學程

⑦綠色能源科技與應用學程

②機電整合學程

⑧投資理財學程

③智慧生活與綠能科技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⑨展覽會議推廣學分學程

④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

⑩休憩活動推廣行銷學程

⑤網路行銷業務學程

⑪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學程

⑥電腦與通訊高科技事業經營就業學分學程

5.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本案經本會審議同意後，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終止辦理，請各系輔導已進入學程修讀之學生於 102 學年度取得學程所需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提案四、日四技營建系 102 學年度課程表有關校外實習課程修訂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提案委員：陳建成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16:35)